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 113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永樂里辦公處(南京西路 239 巷 31 號)

三、主持人: 林宗穎里長

紀錄:黃俊豪里幹事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王福慶課長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及與會貴賓的參與,我們會議開始。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今年鄰長自強活動每人經費提升至3,840元,請各鄰長踴躍提議規劃旅遊內容, 里內各項活動仍請各位鄰長多加協助。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 (一)大同社福暨老人服務中心廖聘用社工督導芷敏宣導:
 - 1. 請主動協助鄰里朋友關懷其家庭經濟狀況,如發現高風險家庭、獨居老人、 遊民應立即通報。
 - 2. 推廣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安裝,可及時協助民眾送醫,確保生命安全。
 - 3. 孕產婦交通費補助 8,000 元,懷孕期間搭計程車最高單次補助 250 元,生產 完 6 個月內也有單次車資補助 250 元。
- (二)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黃巡佐志雄宣導:
 - 1. 防詐騙宣導:手機簡訊、Line、APP、臉書、來路不明網頁連結,請不要任意 點閱,以免被騙,有疑問請撥打165 專線。
 - 2. 交通安全宣導:長者過馬路時請穿著明亮衣服,尤其清晨天未亮,容易發生 意外,並請遵守交通號誌,禮讓行人。
- (三)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林護理師靖雯宣導:
 - 1. 毒品防治宣導,寒暑假注意青少年出門在外避免喝來路不明飲料。
 - 2. 中藥常識禁忌食品勿亂吃,勿食用來路不明中藥,需有合格認證之中藥。
 - 3. 肺癌預防宣導:有肺腺癌疾病史,可至醫院諮詢評估。
 - 4. 抽菸者容易影響呼吸道系統,勸導民眾盡可能不要抽菸。
 - 5. 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 13 價公費疫苗,65 歲以上者鼓勵施打。
- (四)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楊課員麗燕宣導:
 - 1. 遷戶籍應有居住之事實,若無居住之事實,會被撤銷戶籍登記,並依戶籍法 之規定,處3000元-9000元之罰鍰。
 - 2. 市府推行無紙化作業,如洽公民眾需要紙本收據,可至市府收據雲平台自行 查詢查詢下載及列印。
 - 3. 戶所有條件可申請護照,在台灣有設籍並且為第一次申請護照才能在戶所辦 理。
- (五)大同區清潔隊延平分隊連分隊長振仲宣導:
 - 1. 農曆過年收運垃圾至除夕,大型家具預約清運時間至小年夜,大年初四開始 收運垃圾。
- (六)消防局延平分隊廖隊員家輝宣導:
 - 1. 住警器安裝,1戶至少要安裝1個,目前為宣導期,尚未開罰,請各里民注意。
 - 2. 熱水器安裝在通風場所,以免 CO 中毒,現在消防局有專案補助熱水器 1 戶

- 3,000 元,可電洽本分隊協助到府查看評估。
- 3. 消防局與中興醫院合作辦理防災宣導活動,1 月 19 日 9:30-12:30 於中興醫院 停車場辦理,誠摯邀請里長與里民前來參與園遊會活動。
- (七)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鄭社工至惠宣導:
 - 1. 長青學苑課程文宣置於里辦公處,歡迎里民踴躍報名。
 - 2. 中心會針對獨居長者通報評估開案,給予資源連結,並依社會局提供名單每 年執行清查訪視。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 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 理。
- (二)活動項目:
 - 1.文化之旅。
 - 2.國標舞。
 - 3.瑜珈。
 - 4.歌唱班。
 - 5.里民座談。
 - 6.....
 - 7.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决 議:照案通過,未盡事宜授權由里長依權責及規定辦理。

案由二: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建設服務補助經費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本里 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 30 萬元整,全數以經常門支出 30 萬元整。
- (三)預計辦理:

經常門:

- 1. 元宵節活動 (預算 10,000 元整)。
- 2. 母親節活動 (預算 50,000 元整)。
- 3. 文化參訪活動 (預算 30,000 元整)。
- 4. 單身聯誼活動(預算40,000元整)。
- 5. 中秋節活動 (預算 99,000 元整)。
- 6. 伴唱機授權費 (預算 3, 455 元整)。
- 7. 影印機租賃維護(預算6,000元整)。
- 8. 年終為民服務業務檢討會暨餐聚 (預算 48,000 元整)。
- 9. 其他(剩餘13,545 元整授權由里長統籌運用之)。

决 議:照案通過,未盡事宜授權由里長依權責及規定辦理。

案由三:113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 (二)本里113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共計新臺幣100,000元整,全數以經常門支出。
- (三)預計辦理:
 - 1. 母親節活動 (預算 50,000 元整)。
 - 2. 中秋節活動 (預算 50,000 元整)。

决 議:照案通過,未盡事宜授權由里長依權責及規定辦理。

案由四:113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 擇日辦理,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决 議:照案通過,未盡事宜授權由里長依權責及規定辦理。

案由五:113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補助款等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每位鄰長補助新臺幣 3,840 元整(俟 113 年預算通過後再行辦理)。
- (二) 擇日辦理, 行程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决 議:照案通過,未盡事宜授權由里長依權責及規定辦理。

案由六:有關 113 年度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補助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辦理。
- (二)預計辦理母親節活動。

決 議:照案通過,未盡事宜授權由里長依權責及規定辦理。

十一、區級督導王課長講評及宣導事項:

- 防災宣導:近期日本大地震,請里民平時準備好防災物資,先自助才能等待他人幫助。
- 2. 強化社會安全網:結合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建立社會安全網,協助遭受急難民眾, 獲得及時有效之救助。

十二、散會:下午3時10分。